

## 一张借条，13年心结 七旬老人终于笑了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新月) 一张,两张,三张……近日,在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审判庭里,七旬老人王某坐在椅子上,手里攥着一沓百元钞票,数得缓慢而认真。当最后一张纸币清点完毕,老人抬起头,笑意漾开。

13年前,出于对同住小区熟人的信任,王某在小区看车棚攒下的7000余元收入借给了邻居李某,李某当场出具了借条。然而,到了约定还款的日子,李某却一拖再拖。起初,王某念及邻里情面,未加催促。一年,两年……直至

李某突然搬离,电话打不通,微信也被拉黑。“那是我的养老钱啊!”这笔钱,成了王某心里最沉的石头,王某怀揣希望走进了青铜峡市法院,寻求法律帮助。

法官助理刘宗瑞拿到卷宗后,没有急着打电话询问情况,而是仔细翻阅卷宗,反复核对借条上的金额、姓名、日期,用铅笔标记出关键信息。由于借条保管不善,借款人签字处的字迹已稍显模糊,更棘手的是,原告起诉的本金是7000余元,可借条上写的却是7万余元,金额相差10倍。和王某沟通

后,才得知当年写借条时,误在金额后多加了一个“0”。王某不识字,连借款人的真实姓名也未核实。

为核实李某身份,法官助理专程前往政务大厅调取借款人李某的身份信息及照片。经王某辨认,确系李某本人。准备工作就绪后,刘宗瑞拨通了李某的电话。他没有一上来就谈还款,而是拉起家常:“李大爷,王大爷那边的情况你也知道,快八十岁的人了,年龄和你差不多大,假如是你的钱,借给王大爷十几年没还,咱们将心比心

……”一通电话持续近1个小时,从法理讲到情理,从证据讲到后果。电话那头,原本抵触的声音渐渐软了下来,李某终于松了口气:“这钱我还,下午就来法院还。”

当日下午,李某如约来到法院,将一沓现金递到王某手中。王某坐在法庭的座椅上,一张张仔细清点。“大爷,您可以把1000元分一沓放,这样不容易出错。”刘宗瑞轻声提醒。老人边数边笑,那笑容里,是失而复得的安心,更是司法为民的温度。

## “普法小摊”赶大集 “反诈干货”送上门

本报讯(通讯员 杨娜) 3月20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党支部组织干警走进西营农贸市场,开展“四小宣防,构筑反诈防线”为主题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普法宣传活动,把反诈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干警们化身“普法摊主”,在集市人流量密集处“摆摊设点”,向赶集群众普及反诈法律知识。干警们将宣传资料递到过往群众和摊主手中,针对高发的刷单返利、冒充亲友借钱、虚假投资等诈骗手法进行重点剖析,引导群众将防骗知识带回家中与家人共同学习。结合近年来法院审理的典型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性犯罪真实案例,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讲解诈骗分子的惯用

套路和作案特点,拆解冒充公检法、刷单返利等高发诈骗手段的话术陷阱,提醒群众警惕“高额回报”“信息核检”等陷阱。针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关联犯罪,干警们重点阐明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电话卡的法律后果,告诫大家不要因贪图小利而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触犯刑法。

面对群众的提问,干警们耐心倾听,逐一进行专业细致的解答,并提醒大家在日常生活中要做到“三不一多”: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同时,还手把手指导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启来电预警功能,为手机装上“防护锁”。

## 春训号角响 练兵正当时

——吴忠中院司法警察以实战化练兵铸就铁血警魂

本报通讯员 王振 丁浩



队列训练,展现良好精神风貌。

本报通讯员 张银慧 摄



在训练中练就工作本领。

本报通讯员 张银慧 摄

3月18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春季训练正式启动,以实战化练兵拉开年度强基固本序幕,切实筑牢法院警务安全防线。

此次春训,法警支队坚持实战导向、问题导向,精心设置政治理论、基本体能、警务技能、警务实务等科目,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原则,靶向破解警务保障工作中的短板弱项,着力提升队伍综合履职能力,为全年审判执行警务

保障工作高质量开展开好局、起好步。按照训练安排,全体参训警员以政治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夯实业务知识储备,把准警务工作政治方向。在体能与技能训练环节,队列训练、单警体能、擒敌拳等科目有序开展,全体人员严格遵守训练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绝对服从指挥、刻苦勤学苦练、互帮互学共进,展现了司法警察的良好精神风貌。

本报讯(通讯员 马永健) 近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用“线上+线下”同步庭审模式,妥善审理一起刑事附带民事上诉案件,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刑事二审案件开庭审理质效。

该案系被告人贾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引发交通事故案件,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涉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被告人达26人,均系甘肃环县、河南郑州、商丘市、河北石家庄等外省户籍人口。一审法院经依法审理作出判决,但事

## 吴忠中院“线上+线下”同步庭审解民忧

故给多个家庭造成了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和心理创伤。

一审宣判后,涉案两家保险公司因不服附带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阅卷发现,多名当事人因身体伤残、路途遥远等客观原因无法亲临二审庭审现场,若按常规线下方式开庭,庭审程序可能受阻,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也难以得到充分保障。为严格

落实刑事二审案件开庭审理要求,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诉求,合议庭综合研判案件事实与当事人现实困难后,决定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庭。

庭审前,书记员逐一对接线上参加庭审当事人,耐心讲解线上庭审系统操作流程,协助完成身份核验、委托手续提交、设备调试等准备工作。庭审过程中,线下法庭庄严肃穆,程序规

范,线上画面清晰流畅、音画同步,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规范有序,各方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充分发表意见,庭审高效平稳完成。

此次“线上+线下”同步庭审,既减轻了群众诉累,又保障了案件二审程序的有序推进,是吴忠中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的生动实践。

## 红寺堡法司联动 提升社区矫正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金小霞) 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联合红寺堡区司法局召开社区矫正工作座谈会,双方通过建立“分类回访、联动会商、精准施策”长效机制,切实压实监管责任、降低再犯风险,为辖区和谐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会上双方确立了一、二、三级差异化回访机制,进行定期回访,并详细记录其思想、工作、生活及社区矫正执行情况,形成规范回访记录。创新回访形式,通过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定期参与庭审、法治宣传小课堂等活动,提升教育矫正的感召力。强化联动管控闭环,与社区矫正机构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共享回访信息;针对缓刑人员脱管、漏管、违规等问题联合制定整改措施,对违反监管规定的缓刑人员秉持“应撤尽撤”原则,依法及时启动收监执行程序,强化警示教育震慑效应。聚焦重点对象精准施策,针对社区矫正期限较短的对象开展判前警示教育,明晰违法违规后果。对未成年等重点人群,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帮助其树立正确的法治意识,能够自觉遵守监管要求,积极回归正途。

家庭,是孩子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成长的第一任老师。当这所“学校”失守,这位“老师”缺位,司法该如何为迷途的孩子点亮一盏灯?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时,用一张《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给出了温暖而有力的回答。

在审理这起离婚纠纷案件时,承办法官发现,监护人存在监护缺失、教育失当、沟通不畅、法治意识淡薄等问题。面对未成年人“无人可依”

## 金银滩法庭

## 温情调解化纠纷 当庭履行止纷争

本报讯(通讯员 马鹏) 近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金银滩法庭调解了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死亡赔偿纠纷案件。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明理,促使争执不下的当事人握手言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此次纠纷源于一场突发交通事故。2024年,朱某某、吴某某的亲属因交通事故不幸身亡。事故发生后,双方就死亡赔偿金等相关事宜多次协商未果,矛盾逐步激化。原告在悲痛之

余,将马某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件细节,仔细研判案情脉络,精准厘清案件事实与争议焦点。法官发现,双方的矛盾不仅停留在赔偿金额上,更因事实认定与协商过程中的分歧产生严重情绪对立情绪,若处理不当极易激化矛盾,影响社会和谐。为真正化解心结,实质解决纠纷,法官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立足案结事了的角度,采取温情调解的方式,将法理讲透,将情理说清。

调解过程中,法官充分考量原告家庭实际困难与被告经济承受能力,采取“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协商”相结合的方式,耐心安抚原告悲痛情绪,细致向双方释明交通事故赔偿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双方理性看待纠纷、妥善化解争议。经过法官多次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终于达成一致和解协议:由被告马某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赔偿款,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赔偿请求。协议签订完毕后,赔偿款当庭全额履行完毕。

## 巡回法庭进牛棚 便民服务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 杨嘉琪) 肩扛国徽、怀揣卷宗,近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金银滩法庭法官马鹏和同事走进牛场搭建巡回审判点,就地审理一起场地租赁腾退案件。

原告陈某与被告马某因牛场租赁到期腾退产生纠纷。被告饲养数百头活牛,存有400余吨青贮,强行搬迁将损失近30万元;原告已将牛场转售案外人杨某,逾期交付需承担高额违约金。该纠纷经多部门多次调解未果,陷入僵局。

马鹏充分听取双方诉求,未一判了之。在直接调解无果后,他找准突破口,积极沟通案外人杨某,促成其同

意延长交付期限,有效化解双方核心矛盾。随后,法官在牛场设立巡回法庭,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被告于1个月内完成搬迁清场,原告给予合理搬迁缓冲期。至此,这起腾退纠纷得以彻底化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像这样把法庭“搬”到群众身边的场景,在利通区并非个例。不久前,高闸法庭的法官将庭审现场设在某村村民委员会,就地审理了一起青贮收购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农户与被告村经济合作社、某养殖专业合作社在青贮收购过程中产生争议。因双方对亩数计算偏差、

合同义务未按约定履行等问题未能协商一致,原告遂诉至法院。庭审中,审判员认真听取双方陈述,围绕亩数计算、合同履行等核心争议焦点展开细致调查,就关键细节逐一询问。同时,邀请村委会干部及村民代表旁听庭审,以“身边案”宣讲“身边法”。

庭审结束后,审判员结合案情,针对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履行等法律知识进行现场普法,重点解读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条款,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巡回审判,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让周边群众近距离接触司法程序、学习法律知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一场离婚官司里的“护未”温度

本报通讯员 曹宁宁

的困境,盐池县法院依法对监护人进行法庭训诫,指出失责行为及危害,并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通过刚性司法约束,倒逼监护人主动履职、积极尽责。

在随后的家庭教育指导环节,承办法官明确指出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

存在的具体问题,并责令其改正不当教育行为,对其进行监护职责教育和法治教育指导,督促其认真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提升科学教养能力,树立正确的育人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关注未成年子女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积极修复亲子关系。监护

人深受触动,坦言之前忽略了作为父母的职责,表示将认真反思、积极改正,努力给孩子一个温暖有爱的家。

承办法官表示,将对监护人履行情况进行定期回访、动态监督,确保家庭教育指导“落地有声”,让司法温度在庭外延续。

## 盐池县法院

## 执结一起终本6年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付利飞) “铁面无私扬正义、心系百姓解民忧”。近日,一面满载感激之情的锦旗被送到了盐池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手中。这面锦旗的背后,是一起“沉睡”6年的终本案件在法院的努力下成功得以执结的暖心故事。

申请执行人王某与被执行人刘某关于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一案,调解书生效后于2020年进入执行程序。因被执行人涉及执行案件较多,其名下财产已被其他案件先行查封、冻结,本案在执行中依法对其财产进行了轮候查封、冻

结。此外,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在穷尽措施后,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对被执行人采取了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措施。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法院终本团队并未就此搁置案件,而是持续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密切关注被执行人财产动态与处置进展。今年2月,执行干警核查发现,被执行人名下被冻结的账户有款项可供本案执行。执行法官立即启动恢复执行程序,第一时间将案款扣划到账,及时通知王某领款,案件执行完毕。

## 化解一起跨省借贷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王莹) 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在一起跨省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促成双方和解并当场履行,既兑现了胜诉权益,又修复了邻里乡情,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该案原、被告均为外省籍人员。立案审查阶段,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确认双方书面约定由盐池县人民法院管辖合法有效,依法确定了管辖权。但在送达环节,因原告无法提供被告的经常居住地证明,且通过电话、短信、邮寄等常规方式均无法联系到被告,送达工作陷入僵局。

面对管辖权明确、送达难的现

实困境,承办法官未简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而是主动延伸司法服务链条,多方摸排线索,耐心与被告在盐居住的亲戚沟通,讲明法律关系与利害后果,最终辗转联系上远在南方务工的被告。经了解,被告并非恶意拖欠,而是因更换联系方式与原告失联,内心长期存有愧疚,亦有还款意愿却无法联系原告。

承办法官准确把握双方和解意愿,依托线上线下平台组织调解,融合法理、情理、乡情开展疏导工作,促成双方当场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一次性全额偿还借款本金,原告自愿放弃利息主张。纠纷得以当庭化解,原、被告多年的心结也随之解开。

## 红寺堡区法院

## 数次协商解心结 10万件设备终归仓

本报讯(通讯员 洪海) 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件中,秉持实质化解矛盾、减轻当事人诉累的理念,以耐心调解、细致疏导破解案件僵局,促成被告主动返还10万件建筑设备,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返还一批数量庞大的建筑设备。案件受理初期,被告态度消极,不仅不同意返还,甚至否认持有涉案物品。面对僵局,承办法官并未简单开庭一判了之,而是考虑到涉案物品数量巨大,若机械下判,后续的清点、交付、强制执行等环节不仅程序繁琐、耗时长、成本高,更可能激化双方矛盾,不利于资源的有效盘活和利用。

为从根源上解决纠纷,承办法

官将工作重心放在调解和疏导上。法官充分利用庭审及线上线下的沟通机会,向被告细致阐明其在本案中的权利义务,明确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可能面临的强制执行、信用惩戒等法律后果。同时,通过多次“背靠背”“面对面”协商的方式,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逐步消解了被告的抵触情绪和侥幸心理,为纠纷化解筑牢基础。

经过法官坚持不懈的努力,被告最终转变态度,同意主动返还。考虑到物品数量巨大,为确保返还过程顺利,法官全程跟进指导,引导双方互谅互让,达成共识,避免因细节问题产生新的纠纷。最终,在法院的全程主持和监督下,全部建筑设备得以顺利、有序、完整地返还给原告。

## 利通法院一案庭审化解两起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王正坤 杨雅璇) 近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协同优势,在成功激化一起终本执行案件的同时,又促成一起涉诉纠纷当庭化解,以高效联动的司法举措,让群众胜诉权益快速兑现。

2024年年底,马某与梁某因生意往来签订合同,在马某依约履行义务后,梁某却拒支付4万元合同款,马某遂将梁某诉至法院。在法院判决梁某履行还款义务后,梁某仍迟迟未还款。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多次电话联系、上门查找梁某均未果,且经查询梁某名下亦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这起合同纠纷执行案件只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今年2月,一直在外躲藏的梁

某突然现身,因与马某另有借款纠纷,便一纸诉状将马某诉至法院。庭审过程中,主审法官在调查案件基本情况时敏锐发现,双方在法院另有一起未实际执结的案件。为防止梁某因逃避自身债务再次“消失”,遂在庭审结束后第一时间将梁某在法庭的消息告知执行干警。接到信息后,执行干警立即赶赴法庭,当场对梁某刻意逃避执行的行为进行严肃训诫,告知其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形成有力司法震慑。

法庭上,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双方最终厘清全部债权债务:马某认可欠付梁某借款1.5万元,双方债务相互抵消后,梁某当庭向马某支付剩余款项2.5万元,两起关联纠纷均实现实质性化解。